



林 光 广西林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梧州市蒙山县陈塘镇寺村村彭塘组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项目编号：WZZC2025-C2-230026-GXLG

采 购 人：蒙山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林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2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36

第六章 合同文本6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林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梧州市蒙山县陈塘镇寺村村彭塘组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WZZC2025-C2-230026-GXLG】

项目概况

梧州市蒙山县陈塘镇寺村村彭塘组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WZZC2025-C2-230026-GXLG

2. 项目名称：梧州市蒙山县陈塘镇寺村村彭塘组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365437.97 元

5. 最高限价：1304657.79 元

6.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项目放坡+锚杆格构+植草+护脚墙+截（排）水沟系统进行治疗。项目区域总面积约 0.0287 平方公里，放坡 5891 立方米，锚杆 1876 米，格构（截面 0.25 米×0.3 米）2109 米，排水沟（尺寸 0.4 米×0.4 米）358 米，急流槽（尺寸 0.5 米×0.5 米）58 米，格构植被绿化 2287 平方米。

7. 项目工程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8. 质量要求：合格

9. 要求工期：210 日历天。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具备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地质与岩土工程或环境地质类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拟派驻技术负责人具有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地质与岩土工程或环境地质类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5月16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止；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在获取时间期限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下载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5年5月28日上午8时30分至9时00分（北京时间）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5月28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投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响应文件。（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开启

1. 时间：2025年5月28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蒙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4)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5)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八、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竞标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竞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竞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蒙山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蒙山县湄江中路 118 号

联系方式：0774-62876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林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蒙山县蒙山镇东江路两侧 S1 区第 3、4 号地

联系方式：_____18977441161_____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_____申 丽_____

电 话：_____18977441161_____

采购人：蒙山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林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1. 项目编号：WZZC2025-C2-230026-GXLG 2. 项目名称：梧州市蒙山县陈塘镇寺村村彭塘组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3. 建设地点：蒙山县陈塘镇 4. 项目概况：项目放坡+锚杆格构+植草+护脚墙+截（排）水沟系统进行治疗。项目区域总面积约 0.0287 平方公里，放坡 5891 立方米，锚杆 1876 米，格构（截面 0.25 米×0.3 米）2109 米，排水沟（尺寸 0.4 米×0.4 米）358 米，急流槽（尺寸 0.5 米×0.5 米）58 米，格构植被绿化 2287 平方米。 5. 质量要求：合格 6. 工期要求：210 日历天 7. 预算金额：1365437.97 元 8. 最高限价：1304657.79 元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不接受
5.2	磋商前准备： 1. 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进行解密响应文件。
6.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提供有效的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或以上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

	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项目经理简历表；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身份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供应商拟投入安全管理人员需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附安全管理人员身份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最近半年内连续<u>3</u>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最近半年内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 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供应商近三年无重大违法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3.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4.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电子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1.2	报价文件的组成 1. 磋商报价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函附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电子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3	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项目管理机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业绩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5.2	竞标报价构成 1.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本次竞标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包含不限于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临时占地租用、因施工产生的扰民和污水及建筑垃圾清理、交通疏导等所有费用。 2. 竞标人可自行前往工地勘察，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及其他任何影响竞标报价的情况。 3. 竞标人应自行考虑主要材料涨跌的风险。 4. 竞标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总价百分比优惠以及报价调整函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 5. 本项目报价方式采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二次及以后报价应采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方式报价，磋商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并提供电子版作为应答文件的一部分一并上传递交，其编制依据及计算规则与首次报价的相同。否则，该竞标报价将被视为无效，视磋商供应商维持原磋商报价不变。
16.2	磋商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30</u> 日。
17.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20.1	响应文件的递交 截标时间：详情请查看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截标；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竞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6.2	磋商顺序： ☒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 随机排序。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0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1304657.79 元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林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977441161 通讯地址：蒙山县蒙山镇东江路两侧 S1 区第 3、4 号地 业务时间：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成交供应商</u>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中标金额计算业务酬金，按桂价费〔2011〕55 号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全部代理服务费。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林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蒙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蒙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4236 1201 0153 7764 50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电子响应文件 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名字或者加盖签字章的行为，私章、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如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处不得以法人私章代替。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商务报价、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

2.8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9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2.10 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合同文本”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条款（包括图纸、工程量清单），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1 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1.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

客户端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1.4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进行解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电子响应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磋商报价函”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按要求编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与磋商报价函必须一致；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二次及以后报价应采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方式报价，磋商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并提供电子版作为应答文件的一部分一并上传递交，其编制依据及计算规则与首次报价的相同。否则，该竞标报价将被视为无效，视磋商供应商维持原磋商报价不变。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18.3 电子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否则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8.4 电子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0.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电子响应文件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8.6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退回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

22. 供应商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

件的，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网上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指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 CA 加密后上传完成投标。开标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始网上开标，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解密时间内各自远程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唱标及评标程序，供应商可在个人电脑上查看到唱标信息，并等待专家评委评审，评审结束后系统中将显示评标结果。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蒙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 150 － 100 ）万元 ×0.8%＝ 0.4 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1.9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4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33.5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2）：建筑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
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 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 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梧州市蒙山县陈塘镇寺村村彭塘组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工程概况如下：

1. 工程名称：梧州市蒙山县陈塘镇寺村村彭塘组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2. 主要施工内容包括：项目放坡+锚杆格构+植草+护脚墙+截（排）水沟系统进行治疗。项目区域总面积约 0.0287 平方公里，放坡 5891 立方米，锚杆 1876 米，格构(截面 0.25 米×0.3 米)2109 米，排水沟（尺寸 0.4 米×0.4 米）358 米，急流槽（尺寸 0.5 米×0.5 米）58 米，格构植被绿化 2287 平方米。
3. 建设地点：蒙山县陈塘镇
4. 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

二、付款周期的约定

- 1、工程款支付：预付款中标价的 30%。
- 2、工程款原则上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达到 100%可申请进度款为中标金额的 80%。
- 3、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业主及合同约定的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4、竣工结算：若审计金额大于合同金额，则最终结算总造价以合同金额为准；若审计金额小于合同金额，则最终结算总造价以相关审计单位的审计结果为准。

三、质量要求：合格

四、工期要求：210 日历天

五、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延期自误。

六、承包方式：本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固定，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七、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与要求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1.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1.1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 (1) 《梧州市蒙山县陈塘镇寺村村彭塘组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图设计》；
-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预算编制规定》（桂财资环(2024)10 号附件 1）；
-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预算定额》（桂财资环(2024)10 号附件 2）；
-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及混凝土、砂浆配合比基价》（桂财资环(2024)10 号附件 3）；
- (5)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桂水建设(2019)4 号）；
- (6) 《关于调整广西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定额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桂水基(2016)1 号）；

(7)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站发布的《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2期(除税价)的蒙山县市场公布价。

2、编制中其他应说明的问题本项目渣土外运按5km计取

(3)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_____；

(4)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5)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材料价格信息：材料价格主要按照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蒙山部分）2025年2月份，不足部分参考市场定价。

1.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人要求竞标人所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

1.3 总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拟定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和《计算规范》规定编制。

1.4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计价依据确定的综合单价计算；

(5)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1.5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1.6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_____ / _____。

2.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2.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梧州市蒙山县陈塘镇寺村村彭塘组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图设计》、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等编制。计算规范中没有的清单项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

2.2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2.3 工程量清单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作为编制招标控制价、竞标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之一。

2.11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_____

2.12 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的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

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建设工程按照《计价规范》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要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要求调整，具体包括：

- 1.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1）
- 1.2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扉-1）
- 1.3 总说明（表-01）
- 1.4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1.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 1.6 措施项目清单
- 1.7 其他项目清单
- 1.8 零星工作（计日工）项目清单
- 1.9 工程单价汇总表
- 1.10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 1.11 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表
- 1.12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 1.13 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 1.14 工程单价计算表
- 1.15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 1.16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 1.17 本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 24）

注：如本工程在合同中约定采用造价信息价差调整法，1.17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载明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为本工程允许调整的材料和设备，招标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该表格，且不能提供空白表。

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所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则不需列入相应表格：

- ①建设项目竞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 ⑤计日工表（表 12-4）
-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⑧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3. 竞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1 竞标人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竞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3.2 竞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竞标人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划分的应由竞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3.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竞标人应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竞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3.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3.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4）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

（5）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3.7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3.8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竞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9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3.10 竞标人应按《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的内容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材料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

3.11 竞标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和《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八、图纸（另册发放）

九、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竞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竞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5 报价、商务技术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报价函”；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磋商报价函中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不一致的；

4)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7)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8)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10)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1)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规定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12)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13)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14)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6)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7) 服务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8)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9)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20)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21)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22)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 24)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 位）、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25)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6) 磋商函中的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或修正后仍不一致的；
- 27)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磋商时未按采购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投标总报价中的；
- 28) 供应商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磋商范围进行调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合同草案

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的报价函与最后工程量清单报价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7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4.11 本工程的磋商报价不准使用报价调整函，磋商函中的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一致，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供应商应采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方式报价，磋商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并提供电子版作为应答文件的一部分一并上传递交，其编制依据及计算规则与首次报价的相同。否则，该竞标报价将被视为无效，视磋商供应商维持原磋商报价不变。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	价格分 (满分 20 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20 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报价）× 20 分
技术分评定标准满分 70 分。 1）技术标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评分的标准和方法各自打分进行评定。 2） 具体评分			
2	技术分 (满分 80 分)	(1)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工作经历等 (满分 5 分)	拟派任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 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得 5 分；
		(2) 其他主要人员 (满分 15 分)	1. 技术负责人具备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地质与岩土工程或环境地质类等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5 分； 2. 除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外，拟投入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包含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测量（绘）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0 分。（同一人多职称专业的不能重复计算，需附职称证书复印件及网络查询截图，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上注明专业为准。）
		(3) 主要施工方法 (满分 10 分)	四档（10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强，施工技术方案详尽周密，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可行，能很好的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三档（8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齐全，工艺成熟、方法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二档（6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基本齐全，工艺基本成熟、方法基本合理，基本能指导施工并确保安全。 一档（3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差，施工技术方案差，工艺落后、方法不合理，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和确保安全。

		(4)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满分 5 分)	四档（5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完善，能很好的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4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完善，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3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基本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完善，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1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5)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满分 5 分)	四档（5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完善，较好满足施工需要，采用先进机械设备。 三档（4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且与进度计划呼应，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3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基本的组织计划且与进度计划基本呼应，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完善，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1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但不能与进度计划基本呼应，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6) 劳动力安排计划 (满分 5 分)	四档（5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完善，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4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3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基本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基本的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1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7)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 5 分)	四档（5 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保证措施和手段，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或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三档（4 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可行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二档（3 分）：有基本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对项目实际提出的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具体的保证措施，基本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一档（1 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具体措施可行，基本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8)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 5 分)	四档（5 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先进、具体、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三档（4 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针对性，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采用规范正确。 二档（3 分）：有基本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基本的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 一档（1 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不健全，且人员配备不合理，安全技术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9)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 5 分)	四档（5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工期要求。 三档（4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工期要求。 二档（3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基本措施。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完善，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工期要求。 一档（1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工期要求。
		(10)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 5 分)	四档（5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先进、具体、完整、可行，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采用规范正确、清晰。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三档（4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合理，采用规范正确。 二档（3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基本措施，且措施内容基本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基本合理，采用规范基本正确。 一档（1 分）：有基本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11)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满分 5 分)	四档（5 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三档（4 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可行。 二档（3 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技术有基本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基本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一档（1 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够经济、安全，不够切实。
3		业绩分 (满分 10 分)	投标人近 3 年承建过地质灾害类项目业绩的，每个项目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供应商应附以下材料中的一项，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符合的，不得分： 1. 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2.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注：承接工程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日期为准；完工业绩日期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总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竞 标 声 明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磋商报价函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1、根据你方项目招标编号为____（项目招标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报价如下：

报价（大写）_____ 元（¥_____）的总价，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施工工期_____，质量承诺_____；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报价函附录是我方磋商报价函的组成部分。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6.2 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函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磋商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 _____元	
2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3	磋商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4	工期	_____日历天	
5	缺陷责任期	一年	
6	质量保证金额度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____%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另册发放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竞标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三章中“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与要求”有关工程量清单、竞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 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表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使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号调整。

备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严格按照另册发放的“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表格和内容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部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如有）复印件，并提供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文件复印件】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施工组织设计

- 1、施工组织设计应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竞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竞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竞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文本仅作为参考，具体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共同协定，但补充协定和修改不得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_____（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资金来源：_____。
4. 工程内容：_____。
5.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报价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_____；
- （6）_____；
- （7）_____；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 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报价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_____ 图纸 _____；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竞争性磋商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5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 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 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 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以发包人用地界址边界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____ / 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否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管理。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监督工程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协调工程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的控制，负责工程资料及工程量变更的核认及签章，对签证资料及时提出意见，负责履行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的各种行政性文件盖章确认等事宜，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审批进度款结算款，组织工程验收、结算等管理工作，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等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行使在该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一切管理职权。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可使用现场周边的市政道路作为场外临时运输道路，优先使用现有市政道路出入口，根据施工需要可另行设置新的出入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所有出入口须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桂建管〔2012〕108号)有关规定进行维护，若有损坏应及时修复，所发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 开工时发包人不提供用水、用电驳接口。施工期用水、用电驳接口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按规范自行组织接通并安装专用计量表（但从接口接出管、线至施工现场的线路不得妨碍其它标段正常施工），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水费、电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按照自来水公司施工用水和供电局施工用电收费标准计费，每月由承包人自行缴纳。

(3) 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负责报装，并缴纳相关费用。

(4)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5)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地上地下构筑物）、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发包人与有关部门协调，承包人负责办理行政审批和施工，费用按以下约定执行：

在施工场地周围范围内且设计图纸已标明的；或招标人提供了相关资料的；或在施工场地周围范围内已显露、存在的，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计入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将在施工过程中所有的不确定因素的风险应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绿地树木的移植或砍伐、林业采伐、地下管线迁移或改造、临时占道、挖掘道路等相关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如因承包人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承包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在施工场地周围范围内且设计图纸未标明或招标人未提供相关资料的部分，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费用的计价方式按本合同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执行。如因承包人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 开工前做好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工作。

(7) 按规定需由发包人办理的证件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协助办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否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现行规范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并立卷及归档。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图纸 6 套(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属于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负责及时提供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整理后与上述竣工资料、竣工图同时提交，然后由发包人统一移交接管部门。若承包人所提交的竣工资料不符合备案要求，承包人应按时更正，否则按竣工日期迟延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文件 6 套，竣工图电子文件 1 套(电子格式为:文字文档部分

采用微软 Office;施工图等图形部分采用 AutoCAD，以上均为 2003 年版以后，并不得设置加密等)。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档案应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先行组织验收；竣工档案可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2 个月内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装订成册与电子文件同时提交。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按规定做好进出口洗车平台硬化和流水排放措施，接受交警、城管、运输等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进出车辆不得污染市政道路并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桂建管(2012)108 号)有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②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承包人保证按照经甲方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派出投标时承诺拟派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

③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做好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并自费配备消防设备;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若发生任何事故，均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④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取土场及弃土场、土方处置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

⑥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环卫、噪音等行政管理规定)造成的损失和支付违约金。

⑦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⑧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等所有的临时设施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如有)使用，使用时有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费用包含在措施费中。如与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共同使用时出现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费用与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协商解决。

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不按核批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经监理书面通知整改而未满足要求，经发包人书面通知 3 日内仍未能有效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对无进度履约能力的部位或部分进行强制分割，组织其他满足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单位或组织负责赶工作业，但不免除乙方的合同责任。

⑩发包人对承包人无进度履约能力的部位和部分进行强制分割而形成的相关费用，须及时完善手续，列入乙方成本。发包人需及时组织监理，实施分割作业的队组负责人、承包人代表等对现场形成的费用等共同确认，但承包人人或故意对此现场费用的缺席确认，并不能免除承包人责任。

⑪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设施的要求:承包人应免费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办公室和休息室各一间。

⑫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和负责费用。

⑬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⑭协助发包人做好施工所需的条件，中标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将办理施工许可证（相关证件）所需要承包人的资料全部递交发包人，协助办理报监、报建手续及政府其他行政部门需要的报批手续，否则因承包人原因拖延办理时间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⑮承包人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按（桂劳社发〔2009〕50 号）文相关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账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承包人在项目的授权代表，全面履行工程项目的建筑工程总承包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业主直接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梧州市劳动局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

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验收意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2 万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2 万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5 万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3 万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3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3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不允许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允许分包。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

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总验收合格、保修期满移交接管单位、签订《终止保修责任书》之日止,期间所发生的半成品、成品损坏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修复至设计要求。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可以是现金、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3%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总验收合格、保修期满移交接管单位、签订《终止保修责任书》之日止。

以保函方式提供履约担保的,保函有限期必须至移交接管单位、签订《终止保修责任书》之日止,若保函在移交接管单位、签订《终止保修责任书》之日前失效并承包人不办理保函续期,发包人可在工程款支付中扣减合同总额 3%作为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单位除按规定和本合同内容,进行监理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投资造价和安全生产的控制管理外,还对承包人通过本施工合同及投标文件确认的技术、管理、主要人员、以及投入的主要设备情况和材料的数量与质量进行监理。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以书面形式提出调整主要工程技术人员,调换或调离主要施工设备,调换主要材料、品种、规格、质量、数量、重量或技术参数等,均须取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书面许可。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总监理工程师依据《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权限对承包人在施工质量、施工安全、建设工期和工程造价等方面实施监管。总监理工程师行使《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职权不必事前征得发包人的批准,但下列情况须经监理单位盖章,并必须取得发包人的批准:

(1) 工程款、材料款以及其他费用的支付;

(2) 施工进度计划的审批。

(3) 施工进度更改或对工程延期的决定;

(4) 发布工程变更、设计变更指令及签发现场签证;

(5) 确定变更工程和新增工程的单价、费率、价格;

(6)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批准重大设计变更,这些变更将改变原

设计的基本功能或工期或投资等。

(7)发布开始工作、暂时停工或复工的指令。

(8)审查批准技术规范(规格)或设计的变更。

(9)工程结算。

(10)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包括扬尘治理)措施批准。

(11)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

(12)批准承包人更换及增减设备。

发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监理人及其工程总监须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并及时通知承包人。工程总监不得将上述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根据实际需要由承包人向监理人免费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特殊要求: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地质灾害治理项目施工图设计变更和验收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0〕280号)。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6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地质灾害项目相关规定及规范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杜绝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承包期间承包方发生的施工、防火等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负，因承包人未能妥善处理，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管理计划的约定：作为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内容之一，合同签订后 7 天内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完成后由发包人(或监理人)审核同意后实施。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桂建管〔2012〕108 号）有关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梧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6.1.7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方前，承包方对施工场地负安全管理责任。应对施工场地进行围闭、警示、人工值守，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妥善保管施工设备、施工材料。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根据《梧州市大气污染防治 2015 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及扬尘治理实施工作方案》（梧建〔2015〕129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的紧急通知》（梧建〔2015〕219 号）、《关于严格执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工作的通知》（梧建〔2018〕195 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建筑垃圾运输秩序的通告》（梧建〔2019〕119 号），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按照梧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编制工程扬尘治理方案及落实措施并严格执行，由于承包人没有制定扬尘治理方案和不严格执行而造成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3.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开工前 3 天。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开工前 1 天内给予批复；承包人应按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环境保护，城市管理，施工噪音、噪声超标准排污等的规定，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加强对噪音、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渣等的控制，合格控制环境污染排放，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处罚由承包人负责。

6.3.2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

施工现场及周边不允许弃土、弃渣，弃土、弃渣必须全部外运，弃土、弃渣点及运距由承包人自行联系确定，弃土废渣弃置运距不足 5 公里的按实际结算，超过 5 公里的按 5 公里包干。

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费用由承包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6.3.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6.3.4 承包人进行土方施工时应考虑雨水排向，合理的开挖临时排水沟，并达到三级以上沉淀后排出，以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引起纠纷而产生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3.5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原排水渠堵塞的，由承包人负责疏通，由此造成的处罚由承包人负责。

6.3.6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和城管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合同十五天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监理总监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监理人、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作为工程款的支付及工程材料设备调价的参考依据，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提交给监理人。逾期提供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以书面形式现场交验并做好签认工作。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____异常恶劣气候条件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金额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二计付违约金，并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 10%。

7.5.3 因其他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由于以下原因之一在施工关键节点线路上及控制工期推迟的延误，工期顺延，但不进行费用赔偿：

(1) 因政府指令性要求停工的(未能合理预见的情形)。

(2) 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监理人同意或承包人有证据证明的可顺延工期的其它情况。

双方约定本工程属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

(3)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施工工期、或以伪劣材料充抵合同规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或没有按投标时报送样品进行采购供货或不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进行配置时，经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下达停工令的停工日期的；

(4) 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影响开工的；

(5) 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作整改的；

(6) 承包人自身原因的待工待料的；

(7) 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的。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无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____无____。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 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 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_____/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按有关规定执行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按有关规定执行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按规范要求执行_____。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_____。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工程量为招标人最终工程量(工程内容设计变更修改除外)，承包人按照工程量

清单及招标范围完成全部工程，增减工程量按以下 2-5 款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

2. 增减工程量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3. 增减工程量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预算定额计算出预算价，材料价格参照《梧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最新一期）（除税价）的蒙山县市场公布价：《梧州建设工程材料信息》缺项，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询价，最终以蒙山县审计局（或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报对口责任部门和财政局备案或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讨论确定并下达增加工程预算控制价后实施。

5 变更的增加工程审核和审批要求：按《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梧政发〔2018〕28 号）及《梧州市公共资源投资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变更工程申报程序及工作要求的通知》（梧公管办发〔2020〕1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地质灾害治理项目施工图设计变更和验收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0〕280 号）及《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我市本级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梧政办发〔2023〕49 号）的有关规定办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不允许调整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蒙山分部）》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___总价___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一般计税法。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固定，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不给予调整。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中标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第一次预付款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以及监理下达开工令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进度达到 80% 施工单位申请进度款时，一次性 100% 回扣。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人工预算单价：(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桂财资环(2020)6号)、《关于调整广西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定额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桂水基(2016)1号文)，人工预算单价取费如下：由原来的42.00/工日调整为59.68元/工日，相应工时单价由原来的5.25元/工时调整为7.46元/工时；人工预算单价调整后，进入直接费的人工预算单价仍按原规定的3.46元/工时执行，超过3.46元/工时部分(即4.00元/工时)的人工预算单价在工程单价计算表的价差项内计列。

(2)工程材料采用《梧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月份的材料价格，缺项部分参考市场价。

(3)依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桂水建设(2019)4号)，项目采用一般计税法，增值税为9%。

按投标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固定，总价固定(除设计变更外)，招标时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子目中的工程量数量为施工图纸结算的最终工程量，监理人不再对工程量进行计量。增减工程量按合同第10.4条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工程款支付： 预付款中标价的30%。

(2) 工程款原则上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达到 100%可申请进度款为中标金额的 80%。

(3) 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业主及合同约定的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4) 竣工结算：若审计金额大于合同金额，则最终结算总造价以合同金额为准；若审计金额小于合同金额，则最终结算总造价以相关审计单位的审计结果为准。

2、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1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不计利息）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3、在申请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必须提供增值税发票。

承包人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建立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农民工工资专用账号管理制度、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等，全面实行人工费用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拨付发放，拖欠民工工资产生的清偿和其他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门用于支付劳动者(含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如下：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本工程约定人工费用占比为工程价款的 15%(但不包含质量保证金),即:①在发包人拨付的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项时按照人工费用占 15%、实行人工费用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发包人将人工费用数额单列优先直接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行专款专用:②结算时预留的质量保证金不采用分账支付方式,按工程结算价款的 3%在缺陷责任期,竣工总验收合格后支付(不计利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①《工程款付款申请单》：②已完工程量计量报表：③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如合同，中标通知书等扫描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编制的进度付款申请资料向财政部门
申请工程进度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编制的进度付款申请资料向财政部门
申请工程进度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_。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___%，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3) 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___%。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5)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4)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地质灾害治理项目施工图设计变更和验收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0〕280号)等最新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纸质文件6套，竣工图电子文件1套。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13.2.2 竣工验收程序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内按现行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和梧州市档案局要求提供纸质及数字化电子档案资料，其中纸质版陆份，完整的电子版（包括：工程资料、工程文字报告 PDF 格式、图纸 CAD 格式等）壹份，电子版均为 2003 年版以后，并不得设置加密等）。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国家、行业验收办法及《梧州市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办指南》（试行）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地质灾害治理项目施工图设计变更和验收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0】280号）等最新相关文件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取得市自然资源局竣工验收批复后质保期满一年并合格。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延误期 1000 元/天计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照明通电、给排水、设备试运行等相关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现场清理工作 7 天内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若承包人未能在竣工初步验收正式通过后三个月内提交符合梧州市财政评审（或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要求的完整的结算资料，每延误一天，按 1000 元 / 天扣罚（非承包人原因除外），扣罚限额为合同价总额的 2%。

竣工结算资料份数：竣工初步验收正式通过后，三个月内提供符合梧州市财政评审（或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要求的资料。其中有一份全部结算资料要求均为原件。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序号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己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专用条款 12.4 条执行。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且工程竣工交付使用期两年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专用条款 12.4 条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取得市自然资源局竣工验收批复之日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 其他扣留方式：结算经业主及合同约定的财政或审计部门（如有）审定后，承包方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存入建设单位账户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见工程质量保修书_____。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不承担费用补偿。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不承担费用补偿。

（7）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施工进度比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预定计划拖后 15 日历天以上，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a、承包人假借他人公司名义承接本工程；

b、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期开工达 7 日；

d、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全面停工达三日；

e、承包有停业、倒闭、破产或财务发生困难的情况或因其他因素使承包人不能履行合同责任的情况或承包人违背本合同或附件的规定时。

f、承包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g、工作草率，不听从发包人的指令或拒绝改正；

h、拒绝配合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他工程。

i、因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导致工人上访、围堵发包人办公场所等造成恶劣影响的。

J、承包人上报的结算资料必须能真实反映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如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的结算资料存在虚报、瞒报等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违约。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承包人有本合同专用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4）承包人存在专用条款 16.2.1 之一违约情形，每次应按合同总价的 1% 支付违约金，并且应及时改正。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4)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5)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6)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7)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八级以上台风；

(2) 六级以上地震；

(3) 26 米以上洪水；

(4) 战争、暴乱；

(5) 动乱；

(6) 空中飞行物坠落；

(7) 其他非发包人和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且已使得整体工程或重要节点工程的施工无法继续进行；

(8) 6 级以上的地震；

(9)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10) 降雨量为 210mm 以上且持续降雨超过 24 小时；

(11) 50 年一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12) 50 年一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13) 50 年一遇的洪水；

(14) 发生“疫情”按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而停工；

(15) 有关政府部门原因要求停工的情况；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相关规定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结算时须提供保险发票费用凭证，按实结算，超支不补，否则扣除该费用。

建筑业工伤保险：承包人按《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根据规范要求办理，保险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采用商品混凝土。

21.2 承包人应保证附近道路畅通，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阻碍交通等。

21.3 承包人递交的施工进度计划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查批准，施工进度计划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查后，由发包人向承包人下达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必须要按审查批准后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每月检查二次施工进度，若施工进度达不到要求的，扣罚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扣罚金额每次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10%。

21.4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并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

21.4.1 进场施工机械设备与投标时承诺不符的，扣罚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扣罚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10%—50%。

21.4.2 未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审查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扣罚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扣罚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10%—20%。

21.4.3 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在不定期检查中，发现质量问题，除责成承包人采取措施整改外，可予以扣罚履约保证金，每次扣罚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10%。

21.4.4 承包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工作，每延迟 1 天扣罚 20000 元人民币。

21.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合同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止施工，如承包人停止施工超过 3 天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指出，在 3 天内仍未恢复正常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1.6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合同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按月（旬）检查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如承包人未能按月计划进度完成，且在下一个月未能补上，累计拖延工期 15 天（含 15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作任何补偿。当发包人终止与承包人合同后，发包人将采取其他方式另行择定施工单位。

21.7 承包人若最终按合同工期完工，质量合格，上述扣罚的履约保证金全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21.8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地上地下构筑物）、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

本等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发包人与有关部门协调，承包人负责办理行政审批和施工，费用按以下条款执行：

在施工现场周围范围内且设计图纸已标明的；或招标人提供了相关资料的；或在施工现场周围范围内已显露、存在的，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将在施工过程中所有的不确定因素的风险应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绿地树木的移植或砍伐、林业采伐、地下管线迁移或改造、临时占道、挖掘道路等相关费用）考虑在综合单价中。如因承包人施工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在施工现场周围范围内且设计图纸未标明或招标人未提供相关资料的部分，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费用的计价方式按本合同条款第 10.4.1 条“变更的估计原则”执行。如因承包人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9 雨季施工措施费用及洪水影响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10 公共道路范围内不能堆放施工材料。

21.11 现场材料堆放，由承包人提前将用地计划报发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要严格控制临时用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利用荒地、废弃地解决，尽量少占或不占用农田。用地前承包人应与原土地使用人（所有人）签订相关临时用地协议，并在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临时用地应认真恢复。若承包人拒绝执行时，监理工程师有权指定其他单位采取措施，并上报发包人，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临时用地退还时，由于未能按临时协议恢复等原因而导致纠纷，导致发包人发生额外支出时，发包人将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或保留金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21.12 承包人如出现未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桂建管〔2012〕108 号）有关规定执行的情况，并未能按照发包人（包括有关主管部门）的整改通知进行整改的，发包人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包括在结算时有权扣减部分或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

21.13 本工程施工时执行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我市城市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及建筑式地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梧政发〔2012〕68 号），相关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并与监管单位梧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梧州市城市管理监督局签订《环境卫生责任书》，并提交一份给发包人备案。

21.14 投标人应将雨季施工措施费用及汛期的施工风险考虑在综合单价及投标报价中。

21.15 所有设备及材料到达施工现场后，至移交给接管单位之前，日常的维护、管理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1.16 施工单位提供的材料若被检测发现达不到设计或相关规范要求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影响、质量影响、检测费用。

21.17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若发现挂靠经营、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现象，则施工合同无效，并扣罚违约部分合同价的 10%违约金，并上报建管部门。

21.18 施工所需的大型装吊设备必须经相关部门验收并取得许可证后方可投入使用。

21.19 在发生或估计会发生工期迟延的情况时，加强人员和设备等施工力量的投入，以便延误的工期能够赶上，在保证质量的情况下通过竣工验收。

21.20 施工过程中，在办理相关证件时，如需由业主预缴交的各项费用，竣工验收时，施工单位需保证及时递交相关资料，以确保业主预缴交的各项费用能顺利退还，如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业主未能退还预缴交费用的，将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21.21 投标人需自行勘查现场，对施工工序的衔接、工期衔接等事项涉及费用的增加需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1.22 本工程施工禁止使用童工。

21.23 按《梧规信字[2012]4号<关于落实市区建设工程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置监控系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4 在施工中，发包人对品牌有要求的清单项目，承包人必须在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所描述的品牌中选用，且设备的技术参数、性能、配备等必须完全符合发包人要求。

21.25 整个工程如需弃土，弃土点由承包人自行确定，所发生费用投标人需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弃土废渣弃置运距不足5公里的按实际结算，超过5公里的按5公里包干。

21.26 安装完成后，承包人需及时清理施工现场，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

21.27 承包人上报的结算资料必须提供具有测量数据的施工前、中、后的影像资料，否则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不予以审核结算，结算资料能真实反映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如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的结算资料存在虚报、瞒报等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违约，经发包人及相关审核单位审核后，除扣减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的工程量，还对承包人予以扣减工程量对应金额10%的违约金，计算公式：扣减的违约金=（承包方送审工程量-发包方或监理、梧州市财政评审（或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工程量）×10%×审核后单价。

21.28 经梧州市财政评审（或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的（预）结算征求意见稿交承包人后，承包人须在56天内向发包人回复意见，逾期回复视为认可征求意见稿的评审结果。如对征求意见稿有异议的，须同时提供相关依据材料，否则视为异议依据不足，不予以采纳，并视承包人认可征求意见稿的评审结果。

21.29 施工过程中如开挖出现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砂石土类矿产“净采矿权”出让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1】74号文件的砂石土类矿产，则按该文件执行。若上述文件要求做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文件和要求为准。

21.30 脚手架架设等工作应编制专项方案，并按相关规定进行评审及实施。

21.31 花卉苗木项目在验收后保生期内，如发生花卉苗木死亡或异常情况时，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

面通知二十四小时内须派员到现场察勘，并在察勘后二十四小时内提出补救的措施方案，经发包人同意后即予施行。

21.32 发包人对绿化工程质量的要求：包生护养一年，保证花卉苗木有生长趋势，并能达到设计效果，如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如承包人在养生期内不进行包生养护，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有关部门人负责进行包生养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若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发包人保留追索的权利。

21.33 绿化工程在移交相关管理部门之前，日常的维护、管理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考虑在综合单价中。

21.34 所有绿化苗木必须按设计图纸要求及规格严格选购，乔木必须选择假植一年以上的假植苗，要求枝叶丰满均称，严禁选用截干无冠幅苗木，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检查认定没有达到设计效果的，承包人需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有承包人负责。

21.35 所有苗木采购前，承包人必须会同发包人、监理、设计单位三方共同到苗圃确认后方能进行采购。

21.36 如因施工需绿地树木和绿化植物进行修剪、移植、砍伐，林业采伐，地下和周边管线和设备进行迁移、改造，临时占道、挖掘道路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所需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21.37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对周边房屋、建筑物、设施造成损坏，承包人按原样修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38 施工前，承包人收集好施工范围及周边的影像资料。施工期间，承包人对周边房屋、设施、道路、挡墙等进行监测，密切关注监测点的数据变化。

21.39 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人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得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_____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_____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_____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_____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_____年（建议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_____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